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6-044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曹娥江路22号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浩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网络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3人,代表股份155,40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39%(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515,570股,系公司总股本365,527,970股减去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6,012,400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4,71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30,68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4%;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30,68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0人,代表股份30,68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4%。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2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

反对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03,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

反对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9%。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80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8%;

反对53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4%;

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85,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0%;

反对53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8%;

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10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8%;

反对464,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

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14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3%;

反对464,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0%;

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

公司董事长周方浩先生、副董事长杨柳辉先生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二人合计持股18,762,721股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慈航律师、郑宇呈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

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spre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修订〈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负债管理,加强资产负债率、债权性融资业务及委托贷款行为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负债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组织实施湛江钢铁2026年捐赠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批准组织实施湛江钢铁2026年捐赠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捐赠资金合计500万元,用于欧洲镇、新市镇乡村振兴帮扶、东南街道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公益帮扶及公益助学等。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4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更好地支持公司资源禀赋及业务发展,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進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核准。

公司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在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14:30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浩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行动、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深圳证交所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代表股份为124,71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共260名,代表股份30,68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4%。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2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5,40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3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2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屈凤琪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奎龙、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2.88%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1.9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构成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请注明)      |
|---------------|--------------------------------------------------|
| 屈凤琪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屈凤琪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共计260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30,68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4%。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00《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22,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50%;

反对2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805,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118%;

反对533,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4%;

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3.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05,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048%;

反对464,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

弃权7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王慈航  
郑宇呈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9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弥补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70.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47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85.1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03元-2.32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5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2S,5S)-5-羟基吡啶-2-甲酸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521132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2日

专利权人: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诚信药业(有限)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利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9226036号

制公告日:2026年08月28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2S,5S)-5-羟基吡啶-2-甲酸的制备方法,所述方法可有效解除产物抑制情况,实现促进羟基转化率,便于产物分离提纯的目的,高底物浓度的羟基化反应转化率显著提高,产品质量、收率及产能均大幅提高。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